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6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7,860,082股,于2020年11月26日累计增持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三钢集团披露计划于2020年11月2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含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增持金额19,910.21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股东关于增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三钢闽光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1,328,289,408股,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持有公司26,260,144股,合计持有公司1,354,54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522%。

三钢集团于2020年11月18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7,860,082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364%;支付的总金额为19,910.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21,171,488股,支付的金额为14,517.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8636%,于2020年12月29日累计增持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

三钢集团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9,031,570股,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为34,427.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本公告日,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已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03,58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22%。以上增持实施情况符合三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49,031,570	2	
合 计	49,031,57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54,549,552	55.2522	1,403,581,122	57.2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556,871	45.1366	1,155,588,441	47.1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92,681	10.1156	247,992,681	10.11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6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含低信用风险额度壹拾亿贰仟万元整);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万元整(含低信用风险额度伍亿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含低信用风险额度贰拾壹亿元整);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10.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1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12.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13.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4.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16.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或等值美元肆仟万元整;
17.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整;
18.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9. 向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都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以上公司2021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36,000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亿陆仟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卢荣才,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闽光云商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的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提供担保额度为43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提供担保额度为67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提供担保额度为97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设置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罗源闽光设定担保额度,有利于解决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泉州闽光、罗源闽光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持有闽光云商97.42%股权,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闽光云商其它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但公司对闽光云商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因此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罗源闽光,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在2021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议股东大会分别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在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每年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李鹏先生任三钢国贸公司总经理,李鹏先生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李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和罗源闽光合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45,797,835.05元,净值325,235,406.82元,扣减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元,确认报废损失325,235,406.82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325,235,406.82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5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7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生产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的需要,盘活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闽光云商2021年度与相关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议股东大会分别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在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每年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李鹏先生任三钢国贸公司总经理,李鹏先生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李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和罗源闽光合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45,797,835.05元,净值325,235,406.82元,扣减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元,确认报废损失325,235,406.82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325,235,406.82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5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7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核定2021年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拟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1	三钢闽光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432,000
2	三钢闽光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679,000
3	三钢闽光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97.42	970,000

上述担保额度子公司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使用:在向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等,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设置反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在被本公司收购前(2018年6月前)向各家金融机构融资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该等担保在有效期内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在被本公司收购前(2020年6月前)向各家金融机构融资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该等担保在有效期内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持有闽光云商97.42%股权,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闽光云商其它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但公司对闽光云商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因此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住所:安溪县湖头镇钢铁工业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刘梅萱
注册资本:34229.7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液氧、液氮、液氩批发(带有储存设施);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铸铁和钢坯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金属矿批发;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余务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488.97	828,004.81
负债总额	319,780.43	239,553.16
净资产	532,708.54	588,451.6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0,886.42	739,553.29
利润总额	152,800.66	74,536.72
净利润	114,927.97	55,743.11

2.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1日
住所:福建省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1区
法定代表人:潘建洲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炼焦;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193.46	813,768.58
负债总额	442,943.92	591,939.75
净资产	197,249.54	221,828.8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8,613.23	907,313.49
利润总额	87,677.38	33,043.46
净利润	65,130.59	24,437.52

3.被担保人名称: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08日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法定代表人:吴腾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批发;寄卖;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代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钢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7.42%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939.77	1,006,485.75
负债总额	269,344.09	880,620.36
净资产	112,595.69	125,865.3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99,823.47	3,303,872.33
利润总额	16,124.03	17,692.94
净利润	12,093.09	13,269.70

三、担保协议

公司目前尚未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并确保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1,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3%,占总资产的36.95%。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18,140.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占总资产的7.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提供担保额度为43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提供担保额度为67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提供担保额度为97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7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继续提高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罗源闽光,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在2021年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议股东大会分别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收益情况

1.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收益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买入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元)	税后收益(元)	收益率(年)
中信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3	2020-2-4	130,000,000.00	140,824.60	2.9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2-2	2020-4-3	100,000,000.00	1,399,672.06	4.25%
建设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0	2020-4-20	100,000,000.00	974,606.32	4.05%
中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14	2020-7-9	100,000,000.00	571,843.55	3.60%
中信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4-11	2020-7-10	100,000,000.00	882,479.97	3.70%
建设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4-22	2020-7-10	200,000,000.00	1,671,754.89	4.0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3	2020-7-17	100,000,000.00	2,043,464.82	4.10%
兴业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19	2020-8-17	200,000,000.00	1,737,045.75	3.64%
浦发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13	2020-9-11	200,000,000.00	2,099,477.98	3.30%
浦发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4-16	2020-10-13	100,000,000.00	1,806,163.52	3.80%
工行三明三钢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7	2020-11-6	100,000,000.00	1,841,674.98	3.80%
建设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14	2020-11-14	300,000,000.00	3,275,766.59	3.80%
工行三明三钢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18	2020-11-17	200,000,000.00	3,683,349.96	3.80%
浦发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11	2020-12-9	100,000,000.00	1,609,078.62	3.30%
建设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13	2020-12-10	100,000,000.00	1,563,018.87	3.20%
建设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16	2020-12-16	100,000,000.00	1,578,902.52	3.20%
工行三明三钢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22	2020-12-22	100,000,000.00	1,578,902.52	3.20%
农行三明梅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17	2020-12-30	200,000,000.00	3,895,765.81	3.7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7	2020-8-14	100,000,000.00	2,242,662.47	3.89%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7	2020-5-8	150,000,000.00	1,774,371.07	3.70%
农业银行漳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2	2020-12-25	30,000,000.00	1,022,124.58	3.90%
交通银行厦门百货试验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7	2020-7-20	50,000,000.00	920,457.48	3.85%
中国银行安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4	2020-3-31	25,000,000.00	184,091.50	3.65%
中国银行安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4	2020-3-31	25,000,000.00	184,091.50	3.65%
光大银行福州活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0	2020-4-10	50,000,000.00	454,009.43	3.85%
中信银行南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6	2020-7-16	100,000,000.00	1,811,062.29	3.85%
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9	2020-7-7	50,000,000.00	943,396.23	4.00%
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9	2020-10-18	50,000,000.00	1,430,817.61	4.00%
建设银行安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7	2020-10-13	80,000,000.00	2,008,636.42	3.60%
农业银行漳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3-4	2020-7-2	100,000,000.00	1,219,953.48	4.00%
农业银行漳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7-21	2020-12-30	100,000,000.00	1,507,306.24	3.60%
建设银行安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18	2020-11-14	140,000,000.00	1,701,403.83	2.61%
中信银行南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5	2020-12-30	100,000